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科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2,000（含本数）万元人民币的进口信用证额度连带责任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信用证担保书等相关法律文书。本次给予上海科华生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有效；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